

38



三 隴海日刊 三

第三十八期：

論 著	爭取革命最後勝利的條件
黨義研究	三民主義簡論
本會消息	肇和舉義紀念會 通告及訓令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路 聞	第一一六次紀念週 本路新運工作計劃及各段服務團員姓名表
一 旬 聞	一旬大事紀要
選 錄	總理對於工人的訓話 國旗的意義 何謂帝國主義
特 載	中華民國刑法 補白

中國國民黨隴海路特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爭取革命最後勝利的條件

谷 魂

一、革命過去的檢討

革命是一種不得已的行動，同樣革命不是偶然的事情，是人類的多數生存道路已經走到了盡頭，才萬不得已逼出革命的行動，所以革命是客觀事實的形成，絕對不是任何人一種主觀的創造。

中國國民黨在那種客觀的要求下，領導中國的革命，已經超越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不但在中國，就是就遠東方面說，亦是一個為人類

謀生存解放最有力的革命集團，黨領導的革命到辛亥年十月十日的武昌起義，推翻專制創建民國，算長時期奮鬥的一個小段落，這一個小段落的告成，並不是說革命的全部已告完成，僅僅是某一部份的得到勝利，當時黨的組成份子，因為惑于「革命軍興革命黨銷」的邪說，放棄革命主張，不顧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的意旨，胡作非為，結果袁逆世凱毀約叛國，革命因之中斷，二次革命發生，黨內重要人物又不肯服從領袖主張，各自為政，最後，終于全體亡命東京，造成袁逆稱帝以及勾結日本，簽訂亡國的二十一條約。

迄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革命勢力才開始集中，十四年總理逝世，由總理最忠實的信徒蔣中正同志，統率黨軍，堅苦奮鬥，與封建軍閥以及一切叛國反動份子血戰經年，總算統一全國，青白旗插遍整個版圖，本來，在這種情形下，一致積極從事建設，進一步推翻各帝國主義的在華勢力，不難奪取革命的勝利，可是事實的結果，到二十三年的今天，不但革

命未能進展，且因反動勢力的迭起，所謂「惡化肆於外，腐化侵入於內」以致下層民衆痛苦未能解除，此日此時真是本黨生死存亡的關頭，有血性的意志堅強革命性充足的同志們，一定不少是具有這種認識的！

二、我們的要求

固然革命的進展是曲線的，絕對不能一步就走到，可是我們不能讓革命巨輪向時代的後面倒退回去，我們要求以我們大家僅有的血，來爭取革命的最後勝利，現在我們以個人的見解，舉出爭取革命最後勝利的條件，當然並不十分具體的，需要有革命性的一條戰線上的熱血朋友來補充牠的內容。

三、第一個條件

第一個條件是「老生常談」「卑無高論」大家喊得口乾的所謂嚴密組織，可是過去僅有形式的存在，而無充實的內在精神，所以我們以為要奪取革命的最後勝利，第一仍得把黨的組織嚴密起來，革命黨是一個戰鬥的集團，從它的產生以迄完成任務為止，隨時在過着一種戰鬥的

生活，在開始活動到推翻反動勢力以至奪取政權後鞏固政權，一直在戰鬥，從事戰鬥的戰士們的思想，精神行動必須緊緊地連繫起來，才能操必勝之券，把思想，行動，精神打成一片，亦可以說是勝利的一種要素，而這種要素的具體表現是在于組織，我們這裏可舉出一個例子來，凡是一個軍隊，祇要調遣不靈，散亂無秩序的必至崩潰，不得倖存，所謂烏合之衆，敗亡可以預卜，所謂散亂，所謂無秩序，就是沒有組織或者組織不嚴密，反之，國家堅軍勁旅攻無不克，戰無不勝，原因不外組織嚴密，槍械精明還屬次要的。

四、需要鐵和血的紀律

目前黨的組織要嚴密，必須以鐵和血的紀律作後盾，所謂鐵的紀律是不徇情的，不含糊的執行紀律，所謂血的紀律是最後生命的制裁，黨紀和軍紀最大的異點在於軍紀有血的紀律而黨紀沒有，許多人以為黨紀不及軍紀森嚴，原因亦就在這裏，在本黨總章上是沒有血的紀律規定的，規定對黨員或黨部犯反紀律的處分

是警告，開除黨籍及重行登記或全部解散。蘇俄共產黨以及德意二國法西斯黨所統率的黨員，所以能夠行動一致，調度裕如，無非是它們能夠運用黨的紀律而已，因此我們要組織嚴密，便要不怕黨員人數少，認真執行鐵的紀律，對於反叛黨的份子，却必須繩以血的紀律，法西斯黨「黨員的規律」有這樣一條：「反逆的除名，且加以嚴重的制裁」嚴重的制裁就含有生命的制裁。歸納起來：

- (一) 使黨員認識黨紀的意義，養成黨員認識黨紀的觀念；
- (二) 黨紀條文固然要規定嚴密，對違反黨紀的要嚴格認真執行；
- (三) 對於叛黨份子，應施以嚴厲的血的紀律。

五，一元的革命領袖

某一社會某一國家或某一大政黨的領袖，可以說是一元的領袖，多元的是社會某一團體某一部份或某一地方的領袖屬之，我們現在需要領導中國革命最高唯一的領袖，所以是一元

的。

爲什麼要有領袖，這意義很簡單，狹義方面，黨的組織，需要指導，黨的行動更要一致，尤其鐵和血的紀律需要執行，這些必須最高有能的革命領袖來總其成，廣義方面說，前面已經說過，革命就是鬥爭，在革命運動的全過程中，像軍隊作戰一樣，充滿了殺敵致果的作戰精神的，總理對於作戰心理，說過如下幾句話：「……………一個軍隊，只能有一個命令，只能服從一個將領，如果大家能服從他，他却能打勝仗，如果一個軍隊裏有兩個將領，鬧意見，爭權位，無論將領們的學問怎樣好，某個將領因常受牽制，說不定隨時要打敗仗」所以總理在中華革命黨時代所收的黨員，即以「宣誓服從黨魁命令爲唯一條件」。

我們明瞭了革命與領袖的關係，同時要曉得領袖構成的條件，至少應具備如下幾種；

- 一，對主義有深刻的認識與堅決的主張；
- 二，對黨有悠久的歷史與特殊的功勳；
- 三，必須有文武兼備的才能，瞭解國際情

形與時代潮流；

四·有遠大的見識與過人的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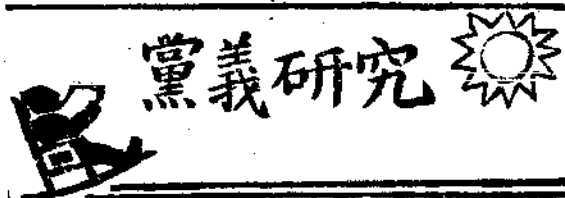
五·行動為大多數人民所信仰，而願為其驅遣的。

六·結論

歸納起來的結論是，過去革命的檢討結果，目前是沒有相當進展，然而我們絕對不能使革命巨輪向後退，以為第一，使黨的組織嚴密，第二，需要鐵和血的紀律，第三，需要一元的革命領袖，負起整個領導責任，來爭取革命最後的勝利！

總理遺訓

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
必要提倡民族主義！



黨義研究

三民主義簡論（十八續）

紀堯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一個人要是「勞動家，資本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如果單純拿着「人」的資格，就沒有這種權利，就不能享受分配，所以沒有財產，以及能勞動而無勞動機會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能勞動的人，例如殘廢者，老年人，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生存。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是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所以祇要是一個人，不論是不是勞動者，或企業家，就是殘廢者，老年人，不能工作的孕婦，產婦，統有要求生存和分配的權利，這是分配不同的第一點：

其次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資本主義的目的，既然在賺錢，所以它的生產是為交換而生產，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養民，所以它的生產是為消費而生產，換一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在為一個人或一階級謀利潤，民生主義的生產，在滿足全社會的慾望。這是生產上的目的不同的第二點：

第三，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和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也

有區別，資本主義的生產，是採取無政府的狀態，各種產業之間，沒有意識的及計劃的聯絡，各單位企業，各自獨立的經營，民生主義將來採取有組織有計劃的全部生產，這是生產的組織不同的第三點。

總而言之，這二個東西的根本原則不同，一個是賺錢為目的，一個是養民為目的。



蔣委員長說：

主義重於生命，生命隨時可以犧牲，
主義不能不求實行！

本會消息

肇和舉義紀念會

本會于五日上午十時會同路局各處課代表在工會禮堂舉行肇和軍艦舉義第十九週年紀念儀式，共到五十餘人，由常委黃學周主席，並作報告，至十一時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摘要錄后：

主席報告

略謂：在十九年前的今天，本黨先烈陳英士先生領導的肇和軍艦舉義，在事實上固然失敗，可是在意義方面說，這一舉不但給予袁逆世凱以重大的打擊，而且引起同年同月二十五日的雲南起義、偉大壯烈，實在是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關於事實上的經過，各位必是非常明瞭的，無容本人重複伸述，這裏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本人一點感想，我們回想當時的環境在袁逆帝夢方酣的時候，多數的人們在從事一種歌功頌德請願勸進勾當，在逆軍戒備方面看，無論在那個地方，特別是本黨秘密活動的大本營上海方面，先由袁逆爪牙鄭汝成坐鎮，到處搜捕黨人，鄭汝成被槍殺以後，又由楊善德率領重兵，屯駐上海，在這種艱險萬倍邏捕森嚴的環境裏，我們的先烈能夠不顧一切發動舉義，從容奪取軍艦，發炮

殺賊，何等壯烈，同樣在事前，本黨同志于十一月十日在上海外白渡橋側刺殺鄭汝成，尤其使我們異常感動，當時刺鄭的同志，不但不畏懼不前，而且在事後，偕巡捕赴警署自首，慷慨伸述爲民殺賊討袁救國的大意，翌日從容就義，後死的我們，真要慚愧萬分！

當時的先烈，何以能夠不顧環境惡劣從容發難，無疑的爲先烈們的革命意志與革命精神的堅決，才能奮不顧身，勇往直前，現在我們反問自己，革命主張貫徹沒有，能不能像先烈們不顧一切去打破惡劣環境？無疑的，我們的答復是「沒有」二個字。

我們現在分晰一下，中國社會是呈現一種什麼現象？到處表現病的心理與惡的習慣，病的心理是在于個人的，惡的習慣是在于社會方面的，多數的個人是，懶惰，怕事，自私自利，個人及家族的觀念太深，反之，民族及國家觀念太淺，在社會方面的一般公務員是，徇情貪污，虛偽，不負責，受公濟私，因循苟且，在人民方面如彼，在公務員是如此，試問如何能夠負起「救國救民」「努力建設」的責任，難怪到處表現着腐化，以及政治的不上軌道，至于抗禦外侮，復興民族更是相差十萬八千里。

這種現象要長此延續下去，非至亡國滅種不止，我們要負起責任，跟隨肯幹，能犧牲，勞苦功高的革命領袖，向黑暗的裏層衝去，貫徹總理的革命主義與主張，救拔最下層的窮苦民衆，這樣我們才對得起肇和軍艦起義的先烈！云云。

通告 (一)

案奉

中央執委會書字第四〇三二號通告開：

「查十月三十一日，為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茲經中央宣傳委員會擬定黃克強先烈革命紀念辦法，除分行外，特檢附該辦法一份，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並附發黃克強先烈革命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特檢附該紀念辦法一份，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右通告

所屬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

附發黃克強先烈革命紀念辦法一份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黃克強先烈革命紀念辦法

- 一•日期：十月三十一日
- 二•紀念日名稱：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
- 三•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總理成立同盟會于東京，

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銷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總理從事革命，勛績顯著，于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彌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于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 四•紀念儀式：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先生革命史略；二，講述先生身許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訓 令 (二)

令所屬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

案奉

中央執委會漾字第六三六號訓令開：

「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提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奉此，除該表及要點等刊登本會第三十八期隴海旬刊仰參

閱外，特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訓 令 (三)

令所屬各級黨部

查各區黨分部請領黨費印花，多未依照月份與應貼數量，按時具領，本會預算及統計，殊難依據。茲特製發請領黨費印花數量表三份，仰該區于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每隔三個月填表并繕狀據呈會具領一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
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
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
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
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
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
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
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
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
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

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

- 宣傳要點：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 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
 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 宣傳要點：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 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 宣傳要點：一• 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 總理學說
 三• 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 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

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 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亡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 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

「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 二• 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 三• 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 四• 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 宣傳要點：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北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 宣傳要點：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

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先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 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西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兵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 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 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 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揚劉等送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

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 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 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 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邱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 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 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 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詢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立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 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 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 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璵等誘

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一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膽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總理從事革命勛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彌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

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 傳宣要點：一• 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踔厲精神
 三• 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總理遺訓

要人心悅誠服，不是一朝一夕，一言一動，能夠收效果的！



——六次紀念週

葛副處長講

——十二月三日 上午八時半——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奉命作紀念週報告，特將本路最近運輸狀況，向各位談談，本年十一月份營業成績，除客運，較前無甚變化外，全綫運出貨物約九萬噸，收入增加實開歷年空前之紀錄，但此種狀況，並不足充分表示本路之運輸能力，因是月之中發生兩項毫無收入之運輸，一為黃河搶險之片石列車，一為各軍移防之軍運列車，靈寶常家灣段內，黃河才流改道南侵，路堤一時，形勢險惡，幾乎斷絕交通，當時集中機車車輛，日夜趕運片石救護，辛苦無恙，有三十七八列車之多，嗣後各軍移防運輸，軍隊又五十餘列車，兩項運輸，總數在九十列車上下，而運貨之車僅一百五十餘列車，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五，由此可見本路貨運能力，若無上述兩項特種事故，約可增加百分之三十五，惟此項數字僅就理推測，實際上能否如此，尚有下列兩點之研究：一為貨物之來源，一為貨物之出路，蓋雖有機車車輛，而無貨物可運，

或有貨物可運，而不能使其暢通出口，則此百分三十五之運輸能力，亦無補于實際，茲就個人之觀察，分別解剖如下：

關於貨物來源，本路大宗貨運爲棉花，雜糧，花生，煤。四項，棉花一項，陝西之渭北，關中，及豫西晉南，均爲棉花產區，據本年調查收成甚爲豐富，渭北各縣約六萬包，合十四萬担，關中四十萬包，合九十六萬担，豫西晉南共十七萬包，合四十萬担，關中四十萬包，合九十六萬担，豫西晉南共十七萬包，合四十萬担，總計一百五十萬担，合九萬餘噸，平均每列車按五百噸計算，約有二百列車。是棉花一項，來源豐富，不成問題，但一攷本年十月份本路運出之棉，爲八千餘噸，去年同月，爲九千餘噸，今年十一月份運出之數，爲一萬七千三百餘噸，去年同月一萬七千五百餘噸，是今年產額超過去年，而運出之數反有遜色，諸君對於棉運來源，不無疑慮，推其原因，各處所設棉花檢驗所，事屬創辦，檢查手續，未免繁雜，商人望而生畏，棉花營業因之略有停頓，本路運輸亦受其影響，本來政府以我國棉花之國際貿易，因內地棉商掇水攙雜，大失信譽，設立棉檢所立意本極良善，惟辦法略欠妥善，如會興鎮之棉，須運至陝州檢驗，常家灣之棉須運之靈寶檢驗輾轉盤運，需款費時，且限制嚴密，以前准予檢驗之棉，必須在二公噸之數，否則無檢驗資格，即無買賣資格，如一小農家，一年血汗之所得或僅數十斤，或充量之數百斤，所得雖微，然養家之用盡在於是，今有此限制是小農與棉商均感不便，以致大批棉品，尙在停滯之中，而本路棉運，亦無長足之進展，但此種現象是暫時的，現

在檢驗手續，較初辦之時，已改善甚多（如會興鎮已派人檢驗）諒不久即有適當之辦法，棉業貿易自可大批成交，本路運輸之來源，當然不成問題也，雜糧一項，如黃豆黑豆，小麥等，今年沿綫產量甚富，現在全路各站，待運之貨，堆積如山，運輸來源，毫無問題，花生一項，為蘭封，開封，中牟各站之大宗貨運，前由河道轉運濟南，再由膠濟路青島出口。此路為本路勁敵，今則河道不靖，費時亦久，而本路花生設有特價，由各站至青島之水路聯運，近與招商局訂定，手續簡便，就蘭封而論，由河道至青島，每噸運費約十六元，由鐵路水陸聯運至青島，每噸約十四元，是花生一項，本路已得專運之利，可無疑義，煤運一項向無大宗，即鞏縣及觀音堂等處品質不良，出量有限，零星煤運，幾消沉殆盡，近來中福公司另闢生面，推銷潼西各站，現已至臨潼，俟西安通車後，必有大量西運，是煤運一項為本路之最新營業，不久台趙通車，亦必有大批出口也。

再將出路問題研究之：本路貨物約分內銷出口兩項，本路各站內銷貨物，本來無多，出口之貨，前以大浦碼頭為唯一出路，以河道淤塞，輪船進出，待潮不便，去年加闢孫家山臨時碼頭，船停海中，以小平車運至駁船，再由小輪拖傍每輪，工作煩雜，未能暢運，而招商局支配船期不勻，有時二三天無船，而貨擁擠之患，時一二隻同到，裝卸無從疏泄，自十月四日連雲碼頭靠船以來，裝卸便利，水陸聯運日益發達本年八月份為貨運之最旺月，為一萬四千噸，而十一月分則近二萬噸，進步之數，甚為明顯，但連雲港碼頭僅與

上海一埠聯運，而運往青島等地貨物，仍由大浦出口，終屬不便，現與招商局所訂之青島聯運，即日實現，所有滬青間往來之船隻，中途均須停靠連雲港，雖時間不久，而青島之貨，可藉此疏通，再與招商局商定港內，須長川有一船停靠，庶船期有定，貨運無阻，不久碼頭方面，可停船兩隻，則出口數目，可望加倍，是貨物出路，亦無問題，由此看來，本路貨運能力，以十一月份為標準，可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而貨物來源與貨物出口，又均不成問題，若吾人能善為利用，則營業收入，雖不敢增加百分之三十，亦可望其大有進步也。

本路新運第一期工作計劃

(一)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過——

一，原則：

- 甲，使日常生活合於規矩清潔。
- 乙，使日常生活合於新生活的信念——禮義廉恥。
- 丙，本路前新運會對於清潔規矩之倡導已著有相當之成績，本計劃再作進一步之要求，以達深刻與確實。

二，工作範圍：

- 甲，本路管理局所屬各處署。
- 乙，本路工程局所屬各課段廠所。
- 丙，本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各區黨部區分部。

丁，本路工會及所屬各分會。

戊，本路消費合作社及所屬各分社。

已，本路各學校。

三，工作

甲，調查及組織：

1. 調查前新運會所訂之清潔整齊計劃，施行至何程度，收效至何程度，以作遞進之標準。
2. 調查前新運會所施清潔整齊方法之缺點優點，以作改善之標準。
3. 調查前新運會所施行清潔整齊未完之工作，以作遞進之標準。
4. 調查本路員工對於前新運會工作之批評及對新運之態度，以作改進之標準。
5. 調查本路員工生活方面急須改善之共同習慣，及局部特有之現象，以作工作之對象。
6. 調查外路及各省市新運工作之計劃與成效以資借鏡。
7. 成立本路各段服務團。
8. 酌情組織各種新生活運動之團體。

乙，設備及人事：

設備方面：

1. 客車皮之油漆如有脫落應重行油漆以重觀瞻。
2. 特別快車及混合車附掛之頭二等客車，其椅墊及各種設備，應力求完善，如欠整潔者。即速改良

- 3. 混合列車附掛之三等客車。其設備雖屬簡單，然因票價稍廉，故為一般平民所樂乘，人數擁擠，時有坐位不敷秩序零亂之虞，應設法改良。
- 4. 客車上之廁所，是否保持已往之清潔，應更求進步。
- 5. 膳車上食品之儲藏，廚役之衣物等，應嚴格檢查，使合衛生。
- 6. 膳車上之菜飯價目，及件之大小，應列清單，懸於客車上，以應客人之檢索。
- 7. 車站起卸伙，代客搬運行李之價目，應列表懸於客車上，供客查閱。
- 8. 行車人員均須着用制服，並須整齊清潔。
- 9. 車站清潔伙役應有固定數目，及管理之人。
- 10. 因應地方之須要，張掛新生活標語。
- 11. 客人候車室應張掛各種新生活掛圖。
- 12. 於各大站裝設新生活意見箱。

人事方面：

- 1. 押車兵警應予規定崗位。不可於車開時聚談喧嘩或打盹。
- 2. 行車時刻務須恪守。不可輕意在站延擱。
- 3. 閑雜人等不許進站。
- 4. 檢票人員對待旅客要和氣。
- 5. 組織新生活運動勸導隊赴處署及車上服務。

6. 派員赴各站道棚講演及指導新生活應行應革之習慣。
7. 派員檢查員工家庭之清潔整齊事項。
8. 員工對於應酬辦法應切實履行。
9. 員工服用國貨應隨時提倡。
10. 員工正當娛樂應隨時提倡。
11. 戒除毒品運動應努力宣傳。
12. 戒除貪污行為運動應努力宣傳。

四，考成：

本計劃施行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按照規定分別考成，如均能一一履行，則第二期工作即宣告開始，否則須酌量延期以求貫徹。

新運會各段服務團員姓名表 (二)

第一段服務團

總幹事：張鴻宴

指導幹事：錢振本 宋啓勳 顧成行 馬玉卿 陳心芳

服務員：黃堯階 張衍曾 張浩 劉慶燊 孫銘

劉熾先 劉功濂 李光中 楊澤汶 陳照澤

蘇佩珍

第二段服務團

總幹事：馮文達

指導幹事：黃邦弼 賀啓元 趙辛餘

服務員：潘家熙 靳順德 趙德興 張翰選 許廣衡 馬鳳台 鄧錄寬 王貴隆 林醒塵

第三段服務團

總幹事：董耀堂

指導幹事：林樹棠 任文藻 陸廷俊 李樹梓 楊世榮

服務員：夏 雪 儲恩溥 蔡榮麟 金韻濤 邱 淮
盛啓廣 李耀祖 李晴豔

第四段服務團

總幹事：蔡金山

指導幹事：林秉珪 舒 燮 袁鴻綱 莊乃勳 孫宗培

服務員：馬鴻恩 嚴 修 石世桐 張少卿 殷肇鈞
曹化柔 左國維

第五段服務團

總幹事：汪耕奮

指導幹事：李學詒 范 霖 俞 雲 郭 駿 解希文

服務員：吳季文 王 普 陳熙勉 余元康 孫佩綸
陳洪震

第六段服務團

總幹事：鄭禮謙

指導幹事：章谷魂 黃克家 朱錫山 安秦雲 強遵憲

服務員：馬驥方 魏忠唐 魏子驥 高鶴鳴 盧 鈞
買樹楠 李宗文 李文濤 鄭弼巖

第七段服務團

總幹事：李迺庚

指導幹事：石子風 楊 珩 涂忠武 李慕楠 周蓋臣

服務員：廬澤蒲 陳鐘瑩 馬葆初 史 青 劉培堦

田光雋 薛履升 張 濟 趙傑麟 傅襄廷

第八段服務團

總幹事：周樹煌

指導幹事：郭英武 汪新民 傅道煥 王居安 胡廷玉

服務員：陳信官 楊翰卿 孫 然 秦國柱 張得周

王開基 王 銘 李宗舜 黃呈祥 彭 榮

第九段服務團

總幹事：徐鍾淮

指導幹事：王之綽 黃明煥 宓鐘麟 林建倫 高蘭芳

服務員：劉貽瑜 宋文荃 戴光璧 方 洛 李慎卿

寇振炎 尙壽延 林日新

第十段服務團

總幹事：王祖堯

指導幹事：李 儼 陳士牧 武兆柄

服務員：鄔啓文 孫曉峯 秦設璽 孟永貴 喬 頤

陳振乾 李振華 張玉麟 賈桂葱



—十一月二十八至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1. 德京柏林在二十四小時內，有驚人謠言，謂陸軍若干領袖，擬聯合推翻希特勒政府。
2. 土耳其元首凱末爾，于通過取消回教一切尊號法令之後，現已依照法令，嚴禁國內教士，在教堂以外，穿着教服。
3. 外部同人下午五時在該部禮堂舉行茶會，招待王寵惠顏惠慶，賀耀祖等。
4. 蔣委員長電謝海外代表慰勞。
5. 日軍官視察團一行五人視察唐山各礦。
6. 行政院遵國府令，飭財部照撥五中全會經費，預算為六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九日

1. 蕭佛成在港語記者，五中全會期近，留粵中委即擬入京。
2. 張學良由漢乘輪赴京，出席五中全會。
3. 立法院下午三時舉行八四次例會，關於刑法通姦第二三九條，恢復原修正案。

4. 蒙雲德兩王代表蒲英等抵京。
5. 河北大興宛平兩縣人民分呈行政院及贛行營，反對劃歸平市。
6. 平學界電京，請釋清華大學文學院長馮友蘭。
7. 尹超文控告易培基案，晨在江寧地方法院開審。
8. 上海律師公會電國府，請根據上年八月九日中政會第三六九次決議：「獄囚減刑赦」案，頒布赦令。

三十日

1. 蔣委員長汪院長聯名通電保護古物。
2. 本路管理局訂定「破獲烈性毒品臨時獎賞辦法」令飭所屬切實遵行。
3. 孫科王寵惠等赴港，擬五中全會前回京。
4. 中央災區冬賑委會決議，各地放賑，中央當派員協助。
5. 滬日文報載匯豐銀行由港運回現銀，緩和金融恐慌。
6. 劉湘由京抵滬檢驗身體。
7. 英國衆院工黨白髮領袖藍施堡主張，中日應謀和解，日本先表示誠意。
8. 華北日軍在唐東大演習已終了，今在古冶行解除式。

十二月一日

1. 上海國際大飯店——四行儲蓄會建築二十二層大廈——今日正式開幕。
2. 教部主辦之全國職業勞作展覽會在考試院開幕。
3. 墨西哥總統今在墨京行宣誓就職禮，我駐墨公使黃芸蘇

以公使名義就近致賀。

4. 中央特派致祭達拉專使入藏已半年，頃電京，已取道印度東返，約明年一月中旬即可抵京。
5. 陝省府令各縣長認真實行禁絕烟毒查罰辦法，並嚴禁貪污土劣額外攤派，以輕民累。
6. 本路潼西段本日敷軌已至霸橋。
7. 豫保安司令劉峙通電就職。

二日

1. 何鍵通電遵令取消西路總司令名義。
2. 平市長袁良抵京。
3. 蔣委員長通電蘇浙皖贛湘等十餘省主席，自本年各省政府應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限二個月內列表詳報南昌行營。
4.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東北分會在平成立。
5. 贛省府試行徵兵，已擬定宣傳辦法，通令各縣遵照。

三日

1. 中央紀念週由程天放氏報告民族復興之途徑。
2. 豫省垣各界晨九時舉行慶祝剿匪勝利大會。
3. 孫科王寵惠晚抵港。
4. 南昌各界今晚舉行提燈會，慶祝剿匪勝利。
5. 國府紀念週覃振報告，歐洲風雲緊張中，我欲求國家出路須效法德國民族精神，奮發圖強。
6. 中央黨部會議廳改修完竣，秘書處已搬入辦公。

四日

1. 袁同禮赴歐考察圖書館文化事業，由意乘輪今日到滬，定日內返平。
2. 財部爲促進鹽政起見，擬實行統制鹽業政策，已交有關機關擬具方案，並派員赴印度考察鹽業統制。
3. 青海省垣各界今舉行剿赤勝利大會。
4. 東路軍收復寧化，閩省已全無匪蹤。
5. 行政院決議：河北省會仍設保定。
6. 北路軍前敵總指揮陳誠午後抵京，即謁蔣委員長，報告所部剿匪經過。

五日

1. 本路及招商局聯運添開滬青及連雲港新航線，正式開航，往來船隻均靠本路連雲港碼頭。
2. 經委會派員赴閩調查閩南閩西公路地質。
3. 中央舉行肇和舉義紀念，由邵委員元冲報告「舉義意義與影響」。
4.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內政部長黃紹維辭職，遺缺由黃郛繼任。
5. 北平方面消息，蘇聯遠東軍司令部，曾選自二十至三十歲之女子百名，潛入偽組織，專事偵探日軍行動，日僞異常驚惶。
6. 贛省徵兵辦法規定計五條，凡男子自二十至四十歲，統有服役之義務。

六日

1. 五中全會開會期近，各地中委陸續抵京，今抵京者有程潛丁超五蔡元培等。
2. 外交教育兩部派蔣夢麟劉湛恩二人出席下月在菲律賓舉行之遠東高等教育會議。
3. 于右任對故宮盜寶案，向中央提案，請從嚴懲辦，凡托庇租界或匿居外國者，由政府交涉引渡，一併治以應得之罪。
4. 中央農常會決定，十日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與紀念週合併舉行，推汪委員為主席並致開會詞。
5. 財長孔祥熙在滬語記者，決在重慶設立中央銀行分行，安定川省金融。

七日

1. 教部召開之職教會議在京開幕。
2. 行營秘書長楊永泰在滬語記者，川省剿匪已擬有整個計劃。
3. 鄂省政府主席張羣午由漢抵京，準備出席五中全會。
4. 中委張貞前赴南洋考察僑務今已事畢，昨抵滬，今晨赴京。
5. 本會及路局為慶祝五中全會開幕暨剿匪勝利，定于十日上午八時半在路局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



總理對工人的訓話

一 工人的地位

要知道中國工人現在所處的是什麼地位，便先要知道中國國家現在所處的是什麼地位。中國現在受各國的種種壓迫，是世界中最貧最弱的國家，所處的地位，是奴隸的地位，比各國的殖民地，還要低得多。比方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做日本奴隸，安南做法國的奴隸。但是高麗安南，只做一個強國的奴隸，我們中國現在是做世界列強的奴隸，凡是和中國有約通商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比高麗安南的地位還要低一等。國家的地位既然是低，我們人民的地位，自然也是低，做工人的地位，當然是更低。所以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中國先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解除條約上的束縛。工人有了大團體，擔任這個責任，並不是難事，英國俄國的工人，便是好榜樣。不過像英國俄國的工人，擔負國家的大責任，根本上還要有一種辦法。就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如果能夠奉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便可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中國工人，也便是世界上

頭一等的工人了。

二、外國經濟的壓迫

經過了實業革命，各種生產的方法，都專用機器來製造。因為機器製造很快，出品很多，有機器的人便發大財，於是便出了許多大資本家。大資本家有了多錢，便無惡不做，先壓制本國的工人，後來勢力膨漲，更來壓制外國的工人。中國工人，便也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了。但是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呢，外國資本家，又用什麼東西來壓迫中國工人呢，他們是用貨物來壓迫中國工人，借外國保護的力量來壓迫中國工人，這個從海關便可以看得出來，外國設立海關，是用來保護本國貨物的。凡有進口貨物，便收重稅。出口貨物，便不收稅。就是要進口貨物的值貴，在國內不能暢銷。要本國所出的貨物價廉，到處可以銷行。像這樣收稅的辦法，直接保護本國的貨物，間接就是保護本國工人。可是在中國，因為從前和外國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把海關歸外人管理，進出口貨物的稅，都由外國人收。他們收多少，就是多少，我們中國人不能過問，失去了保護種種實業的門戶。因此洋貨源源而入，充斥於市面。又因洋貨價錢很便宜，普通人愛便宜，於是土貨就被洋貨價打敗，消滅於無形。如是全國都不出貨，工廠停工，工人自然失業，沒工做，謀生無路了。所以中國工人，完全處在外國經濟壓迫之下，中國工人的敵人，就是外國資本家。

三、中國工人如何抵抗外國經濟的壓迫

中國工人，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做外國資本家奴隸。

外國工人，也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做本國資本家的奴隸。所以現在中外的工人所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敵人。所以中外工人，應該聯成一氣，對外國資本家去宣戰，打破外國的經濟壓迫。同時更要爭回海關的管理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如此中國的國際地位，才可以同各國平等。中國工人的地位，便可以一天高過一天。但是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有大團體。中國現在只有工人有團體，所以中國工人，就要擔任這個重大責任，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鬥。然後我們全國人民，才可以永久享幸福。

國旗的意義

——蔣委員長講——

其次，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包含三種顏色：一個是紅色，一個是青色，一個是白色，這三種顏色表示什麼意義呢？就其最重要的意義說起來，紅色就是表示國家是由我們軍人鮮紅的血所造成的！也就是說凡屬革命軍人都應有犧牲的決心拿鮮紅的血來奠定國家的基礎！革命軍人的血，是多麼寶貴的東西，所以革命軍人看到國旗不可不格外的敬重！至於青色和白色是表示什麼意思呢？大家都知道是表示青天白日，青天白日又是什麼意思呢？拿整個的國家來講，就是凡青天之所覆，白日之所照，都是我們的國家！都是我們國家的精神——三民主義之所及！我們要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無遠弗屆，要使整個的世界即全人類都在光天化日之下，

享文明進步之福！再就個人而言，青天白日就是表示我們整個國民的心地是純潔高遠的！是光明磊落的！是正大坦白的，只知道爲國家爲黨爲主義奮鬥而犧牲！一點沒有自私自利的心理，也不知道有自己個人的生命！必須如此，然後才可以做一個革命軍人，才能建造一個青天白日的國家起來！國旗的意義既如此重大，而我們現在一般國民却很少能澈底瞭解，所以在這次訓練中，我們一定要特別注重這種教育，每天早晨一定要向國旗黨旗敬禮，唱代表黨我國家的黨歌，以養成敬愛國家和黨心理與習慣，也就是我們對國家，黨和主義一種誠敬精神之表示！

國旗是以三種顏色來表現我們的國家，換句話說，看到國旗就是看到了國家的顏色，也就是看到了我們的國家，但是國家不僅可以由顏色方面看到，還可以從聲音方面聽得到。國家的聲音是什麼？用什麼聲音可以表現國家，這就是要用國歌。現在我們以黨歌代國歌，我們聽到唱黨歌的聲音，就是聽見了黨和國家的聲音，也就是聽到了黨和國家。所以我們聽到了唱黨歌，就要肅然起敬。而自己唱黨歌的時候，一定要莊嚴敬重，整齊合一。像今天大家唱黨歌，就唱得不十分整齊，可見大家平時對於黨歌沒有注意練習，人家聽了，一定覺得我們連國歌都唱不好，如何能愛國，譬如在場的德顧問他們一定就會有這樣的感想。所以我們以後不好不特別重視黨歌注意練習。一定要唱得整齊合一，才可以使大家的精神，鼓舞起來！才可以使我們士氣振作，共同一致勇往直前的奮鬥！所以在這個訓練期間，一定每天早晚都要唱黨歌，將來回到

各部隊，也要別特練習，總之一個是國歌，一個是黨歌，一定要特別尊敬愛護，還有剛才所講的黨歌，也要特別練習！

在現在這個世界上，無論那一個人都要有自己所屬的一個國家！如果他的國家沒有了，那就不能叫國民，而是一個亡國奴！但是我們要問問國家在那裏？國家是怎樣一個東西？國家由什麼地方表現出來？普通講國家的要素有三個：一個是土地，一個是人民，還有一個是主權，主權的作用我們雖看得很明顯，但是主權本身是抽象的東西，我們看不到也摸不着；再講人民就是我們一個一個的人，這一個一個的人，雖是國家的要素，但國家是由許多許多人才構成的。比方，我們中華民國就有四萬萬之衆，我們四萬萬人就是構成國家的要素，不過這許多人我們那裏能一眼看遍呢？再講土地，即所謂國家的領土，這是構成國家最要緊的東西，整個的領土就是一個國家；但是一個國家的領土，是非常遼闊的，尤其是我們國家的領土，東至台灣，南至瓊州，北鄰西伯利亞。西至蔥嶺西藏，廣致四百萬方里，這樣廣大的領土，那裏是我們一眼所能望到？所以就國家構成的要素看起來，主權固看不見，人民土地也看不盡，因此我們要看見整個的國家，就要有表現整個國家之國旗！所以國旗就是整個國家的記號，我們無論何時何地看到國旗，就同看到整個國家一樣，敬重國旗，也就是敬重我們的國家！我們做一個現代的人，就一定要有國家，不然，就是亡國奴！所以對於代表國家的國旗，一定要如同對國家一樣來敬重來愛護！如果不敬重不愛護國旗，就是不尊敬不愛護我們的國家！在現在這個時

代就不好算做一個人了！國旗的根本意義與作用，就是代表國家，就是我們全體國民精神的標幟，所以我們要尊重這個共同生命的標幟，更要憑我們大家的生命來愛護他！我們看這個共同生命的標幟，要比看我們自己的生命重大的多！所以自己的生命儘可以犧牲，而我們的國旗絕對不好被人家拿去或侮辱！

甚麼是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是利用本國政治上經濟上優越的勢力，對於別國，別民族或別地方，施行政治的（包含軍事的）經濟的或文化的侵略的總稱；此種帝國主義國家所造出的罪惡，是亡人國家，絕人生計，滅人種族，惹起人類的大戰爭大屠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最顯著的為天然力，政治力，和經濟力的三種，而文化的壓迫也有相當勢力。所謂天然力的壓迫，是指各帝國主義國家，以人口增加率速於我國的那種天然力以壓迫我民族而言，其意義甚明，不必詳述，茲僅將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三種侵略，分述如後：

I 政治的侵略——中國受各帝國主義者政治力的壓迫，將及百年，此種政治侵略目的有二，第一，在損害中國的主權，分割中國的領土以據為己有，或劃作租界，或認為勢力範圍，攫取領事裁判權，在華駐兵，遣派軍艦並任意購買土地，第二，在破壞中國的革命和統一，培植封建勢力的軍閥一方面使武人互相屠殺，以阻礙革命的進展，促成中國的分裂，他

方面利用此種封建軍閥，以奪取中國的種種利權，並鞏固其侵略的基礎。

2 經濟的侵略——經濟力的壓迫，剝削，甚至滅絕我們生計的力量比政治力的壓迫還要厲害，此種經濟侵略的目的有三：第一，強索賠款或強以最不利的條件借給公債，而發揮其貸借資本的勢力，第二，奪取我國關稅權，交通權。產業經營權等各種權利，初則以賤價購買中國原料，製成貨物，輸入中國，而獲取利潤，最後竟直接投資，利用中國的原料和勞力，在中國境內修築鐵路，架置電信，航行內河，把持海運開設工廠。採掘礦山，揮發其資本的侵略勢力，使我鄉村農業經濟日見崩潰，農民困窮無告，全國舊的小手工業和新式大工業以及各種企業，也無從維持與發展同時更使中國政府收入銳減，愈不得不仰給於外債；第三，在中國設立大規模的金融機關，以直接間接經營並操縱我國金融及各種企業，壟斷一切經濟的命脈，發揮其金融資本的勢力，使我國公私生活，完全握於帝國主義國家的資產階級之手，不到滅絕我民族的生計不止。

3 文化的侵略——文化的侵略，是假借美好的名義，以實行其壓迫與侵略，其毒害之大，實可左右我民族의思想和信仰，至少亦足以淆亂我民族的聽聞，舉其最顯著的，如設立教堂學校醫院，經營各種社會教育事業慈善事業，開辦通訊機關和報章雜誌等，假文化的幌子，而其實陰狠的目的有三，最淺薄的，在利用通訊機關或報章雜誌，一方面宣傳帝國主義的假仁假義，他方面捏造消息，煽動內爭，其次在造成一

般所謂「高等華人」分任官僚買辦或傳教師，以助長軍閥，或直接供帝國主義的使驅，以爲麻醉我民族，駕御我民衆的種種工具；最惡辣的，便是薄施小惠，或傳佈宗教，以博取我民族的歡心或操縱其仰，使其甘爲帝國主義的順民。

帝國主義者利用其天然力的壓迫和政治經濟文化三種力量，形成種種侵略的方式，其形式的構成，便是一部不平等條約，其具體的表現，便是陷中國墮入次殖民地的地位，重重剝削，層層束縛，八十餘年來的國恥痛史，十七年來的軍閥割劇，推首禍始，不得不確認帝國主義爲我民族獨立的罪魁，爲我民族的第一大敵！

蔣委員長說：

要有民族的自信能力，中國纔可復興，而獨立生存於世界上！



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處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致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

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麻瘋隱瞞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後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族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畏竄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致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族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之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

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各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不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之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有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廿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船坑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完)

蔣委員長說：

要成功事業，必須確定個人的人生
觀！